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桂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保全服務費新臺幣12,6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